

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材料发〔2023〕33号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实施细则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是提升实验室安全使用与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实施方案》、校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院管理的教学、科研实验室，以及进入本院管理实验室开展实验的师生及校内外人员。

第二条 本院实行学院、实验室、导师团队三级联动互补的培训实施机制，学院培训重点内容为校院两级管理制度、规程以及应急演练，实验室培训重点内容为实验室特色的管理制度和要求，导师团队培训重点内容为实验操作规范、设备使用、危险化学品使用等科学研究基本能力。

第三条 初次担任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及工作人员、初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完成32学时培训学习。之后每年需参加一定学时的再培训，并参加应急演练，具体要求为：

（一）实验室管理秘书、全体实验技术系列人员，每年再培训

不少于 12 学时；每年至少参加 2 次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二）各实验室房间安全责任人及其指定的协助从事实验室具体管理工作的人员、研究生导师（含协助从事研究生指导工作的教师）、实验课程指导教师，每年再培训不少于 8 学时；化学类实验人员每年至少参加 2 次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三）直接从事实验活动的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博士后工作人员和外来人员（含未正式报到的研究生新生、校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等），每年再培训不少于 12 学时；化学类实验人员每年至少参加 2 次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第四条 本院实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互认机制。进入实验室人员，参加实验室模块的培训并参加相应的应急演练后，参加的所有有关实验室安全的线上培训、线下培训、课堂教育和实习实践等不同形式的培训之间可以互认学时，达到所需学时后，可以不再参加学校“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平台”中校级和院级培训模块的在线培训。

第五条 学院结合本院学科、专业特点开展专业性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培训内容包括不限于：国家及地方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法律法规、学校安全教育培训校级培训模块相关内容、校院两级管理制度、仪器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培训等。

第六条 各实验室根据所属实验室类型（化学类、生物类、机械电子类、其他类）确定培训内容，可选择学校安全教育培训校级培训模块相关内容作为必修环节。

各实验室须根据所开展的实验和拥有的仪器设备开展个性化、

针对性的实验室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重点培训涉及高风险仪器设备、危险工艺、易燃易爆物料、有毒有害物料、有害微生物等相关实验的操作规程，以及气瓶和气体管路安全操作规程等。

第七条 初次培训主要依托学校“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平台”开展线上培训，每年的再培训以专家讲座为主，辅以课堂教学、线上培训、在线慕课、应急演练、社会实践和社团活动等进行开展。

第八条 学院每年开展的实验室安全培训主要包括：（1）新入学学生的安全教育；（2）专家讲座，每学期不少于 1 次；（3）学院领导宣贯校院两级实验室管理制度，每学期不少于 1 次；（4）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每学期不少于 1 次。各实验室根据学校、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内容，制定好本实验室的培训计划；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的现场处置演练。

第九条 各实验室可实行逐级考核和动态准入制度，并将实验室的准入资格与实验室安全培训直接关联。新进实验室人员必须完成初次培训所需学时，参加线上准入考核获得合格证书，经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审核，达标后方可获得对应实验室的准入资格。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有权设定不同的准入期限，并可随时取消准入权限；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有权设置高风险设备、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单独考核要求，考核达标方可准入使用，考核人员、考核形式均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自定。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实验室开展的教育培训活动落实情况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和情况通报，并由学生、导师（指导教师）、

管理人员、培训教师、管理部门等多方参与对教育培训的效果进行评估，将督查与评估结果纳入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年终考核。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需要建立实验室安全培训档案管理制度，记录培训（演练）活动的时间、内容、人数，保留培训通知、会场照片等档案资料；需详细记录各类人员参加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内容，包括时间、主题、培训教师等。学校对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第十二条 学院将实验室安全培训的相关经费支出作为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内容，确保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有效开展。各实验室安全培训所需经费，由实验室与学院共同筹措解决。

第十三条 学院和各实验室均应积极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和经验交流，主动将专家讲座、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实验室安全评估、安全知识竞赛、微电影等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安全知识普及活动的信息向上级报送或在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发布，倡导安全理念和良好的实验室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实施方案》（材料发〔2021〕12号）废止。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上级及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27日